

法院公告

沈鹏举、哈斯、刘璞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被告沈鹏举、哈斯、刘璞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吴永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福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张额敦白拉：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6187号原告张惠宝与被告张额敦白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张额敦白拉给付本金12000元,给付2015年9月22日到218年7月22日利息8160元,本里合计20160元;2、要求被告张额敦白拉自2018年7月23日之后利息以本金12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3、要求被告张额敦白拉承担诉讼费、公告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邵亚芬：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5797号原告张洪权与被告邵亚芬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与被告离婚;2、本案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吴海军：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4076号原告崔伟红与被告吴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吴海军偿还借款30000元,给付利息9000元,本利合计39000元;2、要求被告吴海军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8日起以月息2%给付利息至借款偿清时止;3、由被告承担律师费用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法院公告

徐慧：

本院受理原告毛胡格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8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徐慧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毛胡格吉借款21000元,支付利息6300元(21000元×0.02元/月×15个月,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本息合计27300元;二、被告徐慧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毛胡格吉自2018年4月26日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8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3元,由被告徐慧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杨清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杨清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欠款2325元,支付利息2139元(2325元×0.02元/月×46个月,2014年5月11日至2018年3月11日),本息合计4464元;二、被告杨清林于本判决生效后自2018年3月29日起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以未给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你,合计450元,由被告杨清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张俊义：

本院受理原告刘少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张俊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少波借款20000元,支付利息4000元(20000元×0.005元/月×40个月,2014年12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本息合计24000元;二、被告张俊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刘少波自2018年4月1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0元由被告张俊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张志波：

本院受理原告杨红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准予原告杨红霞与被告张志波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张彩莹(2009年1月7日出生)由原告杨红霞抚养,被告张志波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此款从2018年8月1日开始给付至婚生女张彩莹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抚养费于当年12月30日前付清;三、驳回原告杨红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杨红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朱宝富：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欠款本金21100元,借款利息4642元,合计25742元;后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法院公告

刘恒福、付巧姝：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清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25000元、利息2750元,及自2018年8月1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郭昌玉：

本院受理原告梁淑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郭昌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梁淑琴借款1600元,支付利息3140元[1000元×2%×157个月(2005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本息合计4740元;二、被告郭昌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梁淑琴自2018年5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1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郭昌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鲍布日德、海相：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0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海相、鲍布日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向臣借款8400元,支付利息2688元(8400元×2%×16个月,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本息合计11088元;二、被告海相、鲍布日德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向臣自2018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7元,由被告海相、鲍布日德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解红丽：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准予原告刘文国与被告解红丽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刘庆伟(2009年1月7日出生),随原告刘文国共同生活,抚养费由原告刘文国自行负担。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刘文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刘长占：

本院受理原告包丽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准予原告包丽艳与被告刘长占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包丽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